



# 新北市金山區(和平里、大同里、豐漁里、磺港里、美田里、五湖里、金美里、重和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金山區和平里、大同里、豐漁里、磺港里、美田里、五湖里、金美里、重和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新北市金山區第3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和平里	1		張文輝	42年12月11日	男	新北市	無	金山國民小學畢業。 私立榮恩中學肄業。	金山國小家長會常務委員。 臺北縣金山鄉和平村第17、18屆村長。 新北市金山區和平里第1屆里長。 新北市金山區和平里現任里長。	1 重視民意，落實服務。 2 強化警民連絡網，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3 持續推動開發金包里老街、慈護街，發揮老街觀光文化魅力。
大同里	1		許振煌	52年11月21日	男	新北市	無	金山國小畢。 金山國中畢。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畢。	金山區大同里現任里長。 金山區基層建設促進協會理事長。 金山區里長聯誼會第一屆會長。 金包里慈護宮董監事。	一、關懷照顧弱勢低收入及貧窮無依者，協助辦理各項生活津貼及社會資源，改善生活品質。 二、廣設監視系統杜絕治安死角，綜合里民意識提升居家安全，保障老弱婦孺。 三、爭取里內建設運用基層工作經費，強化全里民生活機能便利方便。 四、整頓里內綠化美質空間，維護中山公園清潔，增強綠化如茵，提供里民最好的休閒場所。 五、積極推動環保工作，加強里內排水溝渠清潔，避免蚊蟲孳生，保有里民明淨之居住安全。
豐漁里	1		許吉興	59年12月30日	男	新北市	無	1. 金山國民小學畢業。 2. 金山國民中學畢業。	金山鄉豐漁村第16屆、17屆、18屆村長。 金山區第一屆豐漁里里長。 現任金山區第二屆豐漁里里長。	一、美化、綠化全村居住環境，定時修剪花草，清除衛生下水道，提升村民環保意識。 二、提倡並推動村內老少正當娛樂，增設休閒運動設施。 三、持續推動敦親睦鄰，守望相助運動。 四、隨時維護公共設施，促使人人愛惜公物，養成吾愛吾鄉更愛吾村之精神。 五、全職里長貼心、用心、專心。
磺港里	1		許明熙	64年10月31日	男	臺灣省基隆市	無	金山國中。	三和國小家長會顧問。 金山義消分隊顧問。 金山朝天宮顧問。 金山國小家長會顧問。 磺港承天宮委員。 磺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新北市愛動在關懷協會理事。 新北市扶持弱勢公益協會理事。	一、推倡里民福利： 1. 重視獨居與失能老人居家服務。 2. 結合社會資源積極關懷里內弱勢長者。 3. 爭取公園綠地及活用里民活動中心。 二、美化環境及衛生環保 1. 定期公共設施與社區環境清潔維護。 2. 發動環保志工進行資源回收。 三、推動社區觀光 1. 結合觀光推動磺港三處公共溫泉及水質改善。
	2		王炳煌	49年04月20日	男	新北市	無	金山國中。	承天宮顧問。 金山鄉民代表會第十八屆副主席。 金山鄉民代表會第十六、十七、十八屆代表。 金山區漁會第十屆漁民代表。	1. 配合政府實施老人長照計劃。 2. 設立關懷據點與老人共餐。 3. 結合社區實行村里發展及服務。 4. 成立志工團隊及巡守隊，為社里服務。 5. 配合漁會推廣現撈漁貨產品。
美田里	1		黃賜福	46年09月14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小畢業。	中角國小家長會二屆會長。 金山鄉美田村村長。 現任金山地區農會代表。 現任美田里里長。	1. 關懷獨居老人，扶助弱勢團體。 2. 為民服務，不分晝夜。 3. 犧牲奉獻全力為民服務。
	2		黃賜民	49年11月22日	男	新北市	無	新北市萬里區大坪國民小學。	賜權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銘湧工程有限公司	1. 積極爭取鄰里居民社會福利為民服務。 2. 籌設美田社區巡守隊維護鄰里居家安全。 3. 傾聽鄰里民意訴求周全做好里民服務工作。
五湖里	1		李進發	48年05月18日	男	新北市	無	金山國中畢。	金山鄉五湖村第十七屆村長。 金山鄉第十八屆鄉民代表。 金山區五湖里第一、二屆里長。	一 主動關懷獨居老人及弱勢團體。 二 配合政府政令宣導，讓里民得知施政方針。 三 辦理里內各項優質活動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四 協助里民解決困惑。 五 里內應興應革，盡心盡力爭取相關單位辦理。

(金美里、重和里里長候選人、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背面)

性別平等 神聖一票 絕不放棄

新北市金山區第3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蔡龍豪 and 賴蔡標.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告投票所一覽表」，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區選務所編印之議員選舉公報；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烏來區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公報)。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人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Diagram showing ballot marking instructions with a table: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4.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 烏來區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6. 烏來區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一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二十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卸卸、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第一百十一條 報章、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註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章、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十二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災報救災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十二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十三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十三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第一百十六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第一百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十八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八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貳、新北市金山區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投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別, 所轄鄰別. Lists various polling stations like 金山國小, 金山區中山堂, etc.

# 新北市金山區(兩湖里、六股里、清泉里、三界里、西湖里、萬壽里、永興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金山區兩湖里、六股里、清泉里、三界里、西湖里、萬壽里、永興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新北市金山區第3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兩湖里	1		徐燈煌	56年08月25日	男	新北市	無	1. 三和國民小學畢業。 2. 金山國民中學畢業。	金山鄉兩西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六屆理事長。 金山區第一屆兩湖里里長。 現任金山區第二屆兩湖里里長。 歷任金山分局民防重光分隊長。	一、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積極照顧獨居老人、身心殘障及外籍新娘等各項服務工作。 二、加強整治里內道路、照明設備及排水設施。 三、爭取設置廣播系統，便利政令宣導。 四、爭取於重要路口設置監視系統，強化治安維護，保障里民身家安全。 五、落實里民建議事項，二十四小時全方位服務。
	2		張金火	50年02月25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小畢業。	現任新北市金山區兩西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民防-重光分隊分隊長。 曾任新北市金山區農會兩湖農事小組小組長。	►提高里內黃金資收站回收量，妥善使用回饋金，並定期向里民公告經費流向。 ►積極爭取政府及各項經費，定期辦理里民聯誼活動、公益講習、宣導等活動，增進鄰里和諧。 ►成立里內巡守隊，協助維護里內治安，守望相助。 ►成立銀髮俱樂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照顧里內長者及弱勢家庭。 ►成立里民意見交換平台，傾聽里民意見。 ►成立里內清寒及優秀學子獎助學金。 ►協助里內弱勢家庭及有需要里民申請各項社會福利。 ►使用政府配合款經費透明化。
六股里	1		蔡柏淵	53年07月06日	男	新北市	無	省立基隆商工。	金山地區農會第十一屆會員代表。 新北市金山獅子會第三十六屆會員。 新北市警察之友會第九屆金山辦事處副主任。 崧淵企業社負責人。	一、關懷里內弱勢團體，爭取里民福利。 二、主動探視民困，儘速協助解決。 三、配合政令，積極推廣精緻休閒觀光農業，提昇農產收入、改善農民生活。 四、爭取經費修補里內道路。 五、爭取老人、殘障、婦女、兒童、學生等社會福利。
	2		鐘鼎平	44年09月20日	男	新北市	無	金山國小第23屆。 金山國中第1屆。 國立基隆海事學校。 屏東永達工專。	現任六股里里長。 金山國際安全社區觀光休閒安全組召集人。 金山區六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救國團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指導委員。 金山區民衆服務社理事長。	1. 視鄉親為己親，全方位服務，擔任專職里長。 2. 務實推動里政，現有基礎延伸，爭取福利，銀髮族俱樂部，老人共餐，社區關懷據點深入執行，盡全心服務長者，讓外出打拚鄉親能安心工作。 3. 社區安全維護工作，協助警方落實守望相助工作執行，維護里民居家安全。 4. 配合市政推動，長期關懷照顧，全面推動執行。 5. 促進地方觀光，休閒產業升級，讓六股成為陽明山後花園，最宜居家園。 6. 全面推動農村再生政策，鼓勵青年返鄉復耕。
清泉里	1		陳麗蘭	41年05月29日	女	新北市	無	金山國民小學畢業。	金山鄉自用小貨車聯誼會理事。 臺北縣金山鄉清泉村第17、18屆村長。 新北市金山區清泉里第1屆里長。 新北市金山區清泉里現任里長。	幸福躍升，清泉永續；持續一人當選二人服務的承諾，一本初衷為里民服務，打造宜居宜家的優質生活環境。
三界里	1		許添坤	39年02月28日	男	新北市	無	1. 金山國小第17屆畢業。 2. 金山國中第1屆補校肄業。	金山鄉民代表會第13、14、15、18屆代表。 金山鄉民代表會第14屆主席。 金山區三界里第1、2屆里長。	1. 提升里內環境衛生及綠美化。 2. 做好里長份內工作。
西湖里	1		賴聰明	41年04月02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小畢。	新北市金山區中角國小家長會會長。 金山分局中角派出所民防隊員。 金山區兩西社區理事。 現任金山區兩西社區常務監事。	1. 以鄉親民意為依歸，充分反映民意。 2. 認真實在做好服務工作。 3. 配合政府各項施政，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
	2		吳水朝	54年03月03日	男	新北市	無	金山國中畢業。	竣泰企業有限公司。 駿發有限公司。 勤旺五金行。	一、24小時服務，隨傳隨到。 二、主動關懷老人、弱勢、並提供協助及服務。 三、爭取更多經費造福本里里民。 四、里民的寶貴意見，就是本人服務目標。 五、整頓本里環境清潔，美化視覺空間。 六、用感恩的心回饋鄉里，熱情的態度服務里民。

(萬壽里、永興里里長候選人、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背面)

性別平等 神聖一票 絕不放棄

新北市金山區第3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朱陳旺, 劉正行, and 許瑞林.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候選人名稱. Includes a '圈選欄' (circled area) for marking.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5.烏來區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烏來區區長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無效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六條 公然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一百零六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一百零七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一百零八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一百一十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一百一十一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一百一十二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一百一十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一百一十四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一百一十五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一百一十六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一百一十七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一百一十八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一百一十九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第一百二十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貳、新北市金山區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投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別, 所轄鄰別. Lists various polling stations like 金山國小, 金山國中, etc.